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15007085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0 路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0 路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0 路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代表人：黃進和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原圖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嘉地二字第 1100002130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000 所有 0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訴願人 000 所有 0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及訴願人 000 所有 000 段 00-00 地號土地，均位於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10 年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110 年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將地籍圖重測業務委託 00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0 公司)辦理，今 00 公司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通知訴願人等自行設立界標，訴願人等未於通知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故 00 公司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參照舊地籍圖通知實地協助指界，訴願人等到

場，但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另行指界但拒絕認章，因此準用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將此界址爭議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法調處，原處分機關於調處前110年10月25日辦理善意協調，因訴願人等與對造於協調時未達成協議，故該案仍移送調處。

訴願人等在善意協調後對地籍重測作業表示不公，於110年10月28日檢具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嘉義市000段000-00、000-00、000-00及000-00等母地號原始分割始末相關沿革之登記面積、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9日嘉地二字第1100002130號函復訴願人等，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謄本相關規定，但訴願人等仍不服，乃提起本訴願案，並於111年3月31日補充說明書中表示原處分機關應提供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予訴願人，並追加請求原處分機關應提供嘉義市000段000-00、000-00、000-00及000-00等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割原地籍圖籍之土地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地號面積差異分析表。

訴願意旨略謂：

000段圖籍經過多次分割，重劃與重測，原處分機關既然已經完成行政決定程序，即應提供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釐清相關爭議，況且上開地籍圖超處法定公差時，若拒絕提供查閱，民眾要如何保護自己的財產。

答辯意旨略謂：

一、依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400號解釋函令：「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資訊，除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8點所明定。關於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影本乙節，內政部同意所擬『土地複丈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且該文件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可不對外印發。』之意見。」先與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46條之2：「(第一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二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及第59條第2項：「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另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2條：「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及第19條：「(第一項)當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

果。……（第三項）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經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處結果辦理。」，皆屬法所明訂。

- 三、綜上，訴願人等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所提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均屬行政決策前之擬稿，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8點所明定之規定將不予對外印發，另於調處會議時，業已將相關重測前後面積差異、雙方另行指界線以圖說分析完整向雙方及調處委員說明，且經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因雙方對界址無法達成協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依規定做成裁處，均符合上開各項法規，請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為不受理決定。
- 四、另有關訴願人所提地籍圖及地號分割沿革索引等謄本資料，請土地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謄本櫃台申請（已於110年11月9日嘉地二字第1100002130號函復訴願人等），訴願人所有之3筆土地於62年圖解重測後並無申請土地分割在案，次查訴願人等接獲調處結果後已訴請法院處理在案，尚未完成地籍圖重測程序，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本件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謹請察核予以不受理，以維法制。

## 理 由

### 一、程序部分：

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1年3月9日）距系爭處分發文日期（110年11月9日）雖已逾30日，然縱觀全卷，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處分

未有救濟期間之告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訴願救濟期間，合先敘明。

## 二、實體部分：

(一)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參照)故行政機關作成之函文是否為行政處分，不應拘泥於該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而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如自其說明之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

(二) 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

(三) 又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75 號判決意旨，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是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倘有法定情形，政府機關亦得不予提供。查本件原告申請系爭土地再鑑界現況展點套圖資料，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經實地測量後所測繪，屬於繪製「土地複丈原圖」資料之一部分，亦屬於複丈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料，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揆諸前揭規定，自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

- (四) 再按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400號函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5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8點所明定。關於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影本乙節，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土地複丈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且該

文件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可不對外印發。」之意見。」

(五) 查訴願人 000、000 及 000 (下稱共同訴願人) 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 (原處分機關收文日：110 年 11 月 3 日) 以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原始分割始末相關沿革之登記面積、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系爭處分駁回共同訴願人針對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之申請，此有本案全卷、系爭處分等影本附卷可憑。共同訴願人雖然是以陳情書的方式提出申請，惟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共同訴願人與第三人之申請，且作成否准決定後送達共同訴願人，實已生限制共同訴願人公法上請求權之效果，對共同訴願人公法上權利義務生規制作用，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應認系爭處分係屬行政處分，堪以憑認。爰此，對於系爭處分不服，自可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六) 另查，共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書中，於說明六中敘明追加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等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割原地籍圖籍之土地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地號面積差異分析表。旨揭訴願補充說明書追加的訴願標的是否屬本件訴願審查範圍，分述如下：

1. 關於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部分：

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割原地籍圖籍之土地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地號面積差異分析表，並非共同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28 日提出陳情書(下稱陳情書一)

內容中的請求客體，而原處分機關亦未以系爭處分駁回共同訴願人對於旨揭地號重測前分割原地籍圖籍之土地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地號面積差異分析表的請求，對共同訴願人不生公法上權利義務規制作用的行政處分存在，爰非屬本件訴願審查範圍。

2. 關於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部分：

本案共同訴願人與第三人 000 共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陳情書一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地號原始分割始末相關沿革之登記面積、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第三人 000、000 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另一份陳情書（下稱陳情書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原始分割始末相關沿革之登記面積、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後原處分機關將上開兩份陳情書的請求以系爭處分一併處理並函覆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等資料不予對外印發，駁回上開兩份陳情書的請求，此有本案系爭處分、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雖然以同一行政處分分別函覆共同訴願人及第三人，惟系爭處分作成的否准決定是分別對於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所申請的客體分別產生公法上權利義務生規制作用，亦即系爭處分中針對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函覆部分，對於共同訴願人與第三人 000 產生規制作用；系爭處分中針對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函覆部分，對於第三人 000、000 產生規制作用。因此，系爭處



分對於嘉義市 000 段 000 及 000 地號土地的函覆，並未對於共同訴願人產生公法上權利義務生規制作用，非屬本件訴願審查範圍。

(七) 是本案共同訴願人是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等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以及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分述如下：

1. 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

(1) 經查，共同訴願人與第三人 000 共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的陳情書中只有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割原地籍圖籍之土地面積計算表面積差異分析表，已如前述，並未針對旨揭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提出申請。惟原處分機關卻於系爭處分說明二中敘明：「……查本所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屬行政決定前擬稿，……不予對外印發。」共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補充說明書中表示除原本請求的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外，原處分機關亦應提供旨揭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故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原本並非共同訴願人請求之標的，是否可作為本件訴願審查的範圍？基於系爭處分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限制了共同訴願人申請旨揭地號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的權利，是一產生公法上權利義務規制作用的行政處分，共同訴願人不服

而依訴願法第 1 條的規定提起訴願，自當允許。

- (2) 共同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然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經實地測量後所測繪，屬複丈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屬依法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資訊，故原處分機關以屬於行政決定前之擬稿而不得對外印發為理由拒絕提供，揆諸前揭規定並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75 號判決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此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共同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並無理由。

## 2. 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

- (1) 共同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陳情書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地號原始分割始末相關沿革之登記面積、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就嘉義市 000 段 000、000、000 及 000 地號的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部分，原處分機關認定旨揭文件係複丈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料，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而以系爭處分拒絕共同訴願人的申請。經本府審查後，未能查明共同訴願人所指之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為何，爰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府

行法字第 1111100566 號函及府行法字第 1111100566 函分別函詢原處分機關及共同訴願人旨揭文件究為所指。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嘉地二字第 1110051068 號函覆本府，指明關於共同訴願人所請求的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應係土地複丈原圖中有關土地面積分析表作為測量分析、判斷及成果依據。另共同訴願人於訴願補充說明書中敘明其所請求的地籍圖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是指地籍圖的權狀面積、圖形面積、公差及面積差異分析。惟查，地籍圖是用來表示每宗土地形狀與範圍的圖籍，不論是地籍圖原圖或是開放一般民眾申請的地籍圖，上面並未載有權狀面積、圖形面積資訊及面積差異分析等欄位，共同訴願人所稱之權狀面積、圖形面積資訊及面積差異分析，對照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上的土地面積計算表，上面記載著地號的權狀面積、利用座標式求積儀計算所得的圖形面積以及重測前與重測後的面積公差，與共同訴願人於陳情書一中所請求之項目相符，是共同訴願人的所指的旨揭文件應為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中所列出之土地面積計算表，合先敘明。

- (2) 共同訴願人於陳情書一中所請求之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既然屬於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的一部分，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75 號判決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原處分機關以屬於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而不得對外印發為理由拒絕提供，此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共同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並無理由。

- 三、共同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及土地複丈分割原圖，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屬依法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資訊，至於所請求之計算面積及面積分析表，屬前開原圖的一部分，基於維持原處分機關處理過程決策內容之整體性，亦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予以切割或區隔後提供，是原處分拒絕提供並無不合，至於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永豐 |
| 委員          | 蕭文生 |
| 委員          | 張雯峰 |
| 委員          | 吳武璋 |
| 委員          | 涂美娟 |
| 委員          | 陳冠吟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15009372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瑞彥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嘉市財土字第 111700146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父親即訴外人黃 00 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0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0-0、00 及 00 段 00 地號等 4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4、15、62 及 3,150.5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全部、1/2 及 1/18），訴願人母親即訴外人黃 00 於 100 年 8 月 5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市 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宗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1/2），經訴願人及訴外人黃 00、黃 00、黃 00、黃 00、黃 00 及黃 00（下稱黃君）等 7 人（下稱訴願人等 7 人）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辦竣土地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訴外人黃 00 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申請書檢附遺產繼承系統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單繳納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0-0、00及00段00地號、00段000-00地號等5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2月9日嘉市財土字第111700146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黃00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為1/7，自111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副知訴願人及其他共同共有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一、嘉義市00段0小段00-0、00-0、00地號，自100年8月5日後，因被繼承人黃00、黃00相繼往生，經繼承人等7人召開家族會議(即納稅義務人)，該4筆房地因兄弟姊妹間對財產分配意見不一，共同約定「嘉義市00路000號之房地」(坐落00段0小段00-0、00-0、00地號上)先租予黃00長子黃00經營00企業社門市，口頭約定每月租金1萬元，自100年10月起算，租金由共同指定管理人黃00，依約定地記帳，租金收入用於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年節祭祖、婚喪喜慶，家族年節餐敘及房屋修繕等等。

二、101年春節在嘉義辦理餐敘(主辦人黃00)，102年春節分別在嘉義(黃00主辦)與高雄(黃00主辦)辦理餐敘，相關經費均依前揭約定勻支。後因繼承人談不攏兄弟姊妹撕破臉…年終餐敘停辦，店面仍然繼續經營，屋內放置大型營業用冷凍庫、商品置物櫃等物品…，數年後不營業了，未向共同共有人表示終止租賃，相關口頭約定不定期契約仍然有效，管理人黃00仍有依約定繳納100年-107年地價稅在案，足證黃00確實為本案課稅標的00路0小段00-0等4筆共同共有土地之管理人(土地稅法第3條第2項前段)無誤，另前揭課稅標的照片顯示，管理人黃00仍持續占有中。

三、管理人亦即納稅義務人黃00於108年9月17日突然向貴局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系意圖規避納稅責任，享權利不盡義務，讓00路000號建物深鎖閒置逾10年，準此，請貴局派員履勘查證依法課稅，或依職權優

先對管理人亦即納稅義務人黃 00 強制執行應納稅捐，以符公平正義。

四、另有關嘉義市 00 段 000-00 地號有重複課徵地價稅情事，請依法更正及退稅。

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其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及納稅義務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訴願人提起訴願，應認當事人適格，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等 7 人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辦竣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黃 00 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申請書檢附遺產繼承系統表，向本局申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經本局查調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無共有物管理相關註記，未設有管理人；是本局依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等規定，並參照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函釋意旨，審認本件被繼承人黃 00、黃 00 之子女計有訴願人等 7 人，以原處分核定黃 00 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為 1/7，自 111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副知訴願人及其他共同共有人；此有黃 00 111 年 2 月 8 日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及所附遺產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之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於法洵屬有據。

三、訴願人主張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價稅，應向管理人即訴外人黃君課稅等語，按民法第 1152 條規定，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 1 人管理之。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僅提供嘉義市 00 路 000 號《00 企業社》門市現場照片影本，未提供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約定

之具體資料供核，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1110650616 號函請黃君說明，惟其否認曾擔任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則訴願人即應就共同共有人間協議該 3 筆土地由黃君管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共同共有人間有無共同物管理約定存在尚有爭議，在該私權爭議釐清前，本局無權指定黃君為管理人，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核定黃 00 所有系爭土地潛在應有權利部分，自 111 年起分單繳納地價稅，並無不合。此有黃君 111 年 3 月 25 日說明書可稽。

四、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坐落本市 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業經本局核准自 110 年起減免地價稅在案，請本局更正及退還重複課徵之稅額一節，查該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網路申請減免地價稅，經相關單位會勘供巷道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1100650189 號函核准本市 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自 110 年免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7 人所有系爭土地 110 年應課徵地價稅為 00 段 0 小段 00-0 地號計 4,964.27 元、00-0 地號計 5,318.87 元、00 地號計 3,825.86 元及段 000-00 地號計 0 元、00 段 000 地號計 0 元，合計為 14,109 元，該地無重複課稅之情事，此有系爭土地 109 年、110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可稽，訴願人主張，應屬誤解。

五、至訴願人請求本局優先對黃君強制執行應納地價稅部分，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

## 理 由

一、按「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明定。



二、次按「說明：二、公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三、前開地價稅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者，准按各公同共有人約定之比例分單繳納。如僅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且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為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在案。

三、依上述法規可知，公同共有得由各公同共有人合意設管理人，並由管理人任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本案系爭土地是否符合前揭法規而得依訴願人所指由訴外人黃 00 任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核屬事實認定範疇，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本諸其職權調查義務函請訴外人黃 00 說明是否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惟經其否認。原處分機關另又查調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然並無共有物管理相關註記，原處分機關爰認定本案系爭土地未設有管理人，核其所為事實調查之程序堪稱詳盡，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故其調查所得之內容應足以認定為真實，其又繼而依此事實適用前揭法規而為原處分，亦符合法規之規定而無違法不當之處，從而原處分應屬適法無誤。至訴願人又指本市 00 段 000-00 地號土地有重複徵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應優先對訴外人黃 00 強制執行所應繳納地價稅等主張，經查應係對事實與法規有所誤解且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

|      |     |
|------|-----|
| 主任委員 | 陳永豐 |
| 委員   | 蕭文生 |
| 委員   | 張雯峰 |
| 委員   | 吳武璋 |
| 委員   | 涂美娟 |
| 委員   | 陳冠吟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